



## 一、一般服務事項

### 釋 1、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得否繼續經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

### 釋 2、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是否為公務員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日院解第 3812 號函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 釋 3、公務員得否辭受俸給後，在外經營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46 年 10 月 8 日 46 台銓參字第 9576 號函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已有明文規定。依照「義務不能拋棄之法理」，自不能以不受機關法定之俸給為手段，以求拋棄「不得兼職」之義務。基於上開理由，本部贊同司法行政部 45 年 3 月 30 日臺（45）字第 1215 號函所表示之意見。

附司法行政部函：

經查無俸給之公務員執行醫師業務，應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而所謂無俸給之公務員，當以機關組織法上並無其正式編制及機關經費中並無俸給預算之公務員為限，如機關中有其正式編制及俸給之公務員，則



不能因其辭受俸給後，而視為無俸給之人員在外兼營業務。

釋 4、公務員得於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0 年 8 月臺（50）人字第 4829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係對公務員個人所加之限制。若其親屬經營商業，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812 號解釋：「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之意旨，自屬法所不禁。該省（係指臺灣省）政府所呈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協助其配偶經營商業，其商業既非公務員本身所經營，且係於辦公時間外為之協助，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釋 5、公務員得否申請商業執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釋 6、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

釋7、公務人員得否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3年12月31日(63)局三字第30386號函

行政院62年4月20日臺(62)人政三字第13772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

釋8、公營事業附屬機關服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及第14條第1項

銓敘部67年7月12日67台銓楷參字第21814號函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公營事業，於其附屬機關服務之人員，如其擔任工作之職稱列入組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之規定，均具有公務員身分，自不得兼任村里長職務。

釋9、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銓敘部70年12月9日70台銓楷參字第55012號函

公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列有明文規定。至於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一節，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



釋 10、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銜銜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銜參字第 43134 號函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尙非公務員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人員名義爲公務人員計算而爲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基於職務行爲所生之發明，不問是否由其計畫主持，此項發明成果應爲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申請專利。公務人員利用公有設施作私人非職務性之研究，應爲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所不許。

釋 11、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銜銜部 72 年 3 月 17 日 72 台楷銜參字第 08972 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爲，爲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行爲」所不許。

釋 12、公務人員不得參加商業宣傳行爲之廣告短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銜參字第 31482 號函

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尙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至於參加電視家電、食品等類廣告短片之演出，應屬商業宣傳行爲，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在禁止之列。

釋 13、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爲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

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釋 14、公務人員投資某一事業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為法所不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5 月 9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24689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明定，又同法第 14 條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案某甲以百分之二十五比例投資設立補習班，並擔任該班教務主任兼出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所不許。

釋 15、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是否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

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有限公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前述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人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釋 16、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為法所不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逐一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

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按：72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已無兩合公司），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

釋 17、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0 年 10 月 9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2472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雖然，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之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其待遇係由會費支應，並未依法受有俸給；再者，農田水利會之組織，非公營事業機關。因此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釋 18、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其訓練期間，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現為第 20 條）及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 13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3 條）規定，尙未完成考試程序，因此，除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已具分配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並依該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任用者審查外，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 14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規定，均得發給津貼，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以資規範。

釋 19、總統府資政、顧問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8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72258 號函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釋 20、新制（第 2 屆以後）監察委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2 年 8 月 30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87862 號函

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新制監察委員（第 2 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按：現為第 7 條，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至其待遇，經本部函准監察院秘書長 82 年 7 月 28 日（82）秘臺人字第 522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 82 年 2 月 5 日台 82 人政肆字第 02972 號函規定，應適用『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照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標準支給。」準此，新制監察委員係經總統任命並依法令支領「月俸」、「公費」人員，自應認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釋 21、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公務人員以避免投資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69741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事業」要件之規定，旨在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利，為其所投資之公司圖謀不正利益，俾維護公務員廉潔自持之良好聲譽。
- 二、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依本法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準此，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有管理監督之權，該會員工擬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一節，依上開規定，仍以避免為宜。

釋 22、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 35 年 7 月 18 日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上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釋 2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如有



違反上開規定，得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書課以應負之責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72 年 4 月 28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6308 號函釋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約聘具有華僑身分之客座專家或研究教授，如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應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須受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約束。」及本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釋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既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約束，……。」準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撤職。」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復查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本條（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另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二、……。三、……。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據此，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自得按其情節輕重，依上開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課以應負之責任。

釋 24、工業技術研究院依規定進用之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5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619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查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



「本院為財團法人……」及該院既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4 年 5 月 10 日法字第 9 號裁定登記為財團法人，則法律上之性質即屬私法人，又該院捐助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院之組織規程，職員管理辦法及待遇辦法等均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據此，該院依上開規定自行進用之人員，自不屬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是以，本部 67 年 2 月 22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02702 號函釋規定應不再適用。

釋 25、公務人員於離職後，自行開業擔任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1228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上開條文所稱「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是否包括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如律師、建築師、醫師、會計師等）一節，按該條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準此，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應不屬於該條文適用對象。惟各專業法律另對離職公務人員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之。

釋 26、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



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一) 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二) 職務直接相關：

1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三) 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 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 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 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 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 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三、其他：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係於 85 年 1 月 15 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應自同年月 17 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員於 85 年 1 月 16 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本條文限制。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之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故應不適用本條文所稱之「離職」。
- (三)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

釋 27、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銜銜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0280 號書函

據各機關反映公務員投資商業，多僅具名出資而已，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是以，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等，既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則公務員「投資事業」在所投資之公司雖已申請公司登記，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亦宜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28、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士兵則應依當時從事公務之性質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銜銜部 86 年 5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5060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惟實務上基於「文武分治」原則，有關該法適用疑義函釋規定，本部歷來僅以文職人員為限。另本案經函准國防部 86 年 4 月 14 日鍊鈦字第 860004234 號函復略以：「……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該法主管單位如認為『武職公務員』亦包含國軍人員，似應以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範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既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國軍現役軍官、士官似應受其規範。三、至義務役士兵，依 37 年院解字第 3841 號解釋，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時，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奉令看守或押解人犯）；縱擴張解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仍須依當時從事公務之性質而定，不能適用於全部士兵。……」。

### 釋 29、臨時工友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85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2903 號解釋：「……各機關……受有工餉之警丁，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是以，依前開解釋之意旨，於政府機關擔任臨時工友一職者，應非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對象。

### 釋 30、公務人員離職後 3 年內自設營利事業公司，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6 年 9 月 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1595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其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本部業於 85 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在案。
- 二、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自設之公司，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營利事業」，公務員離職後可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董事長職務，應以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是否「直接相關」為斷。倘屬本部上開函釋所規定之各該營利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權責者，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限制。



釋 31、公務員服務法之懲處，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銓敘部 86 年 9 月 1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385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違反規定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言。

釋 32、派令由任免權責機關核布者，其延長報到亦應由原任免權責機關核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79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茲以派令由任免權責機關核布，故延長報到之核定權責，亦應由原任免權責機關核定。

釋 33、行政機關駕駛人如係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0954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案所詢現任職行政機關駕駛職務，得否兼任里長一節，以里長為上開規定所稱之公職，公務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兼任，惟行政機關駕駛人如係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之公務人員，其兼職自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釋 34、公務人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不



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法五字第 1894176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 85 年 1 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前於同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茲以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與擔任私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究屬有別，且與該條文立法意旨無違，尚非其所限制範圍。

釋 35、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機構聯絡體系遴聘作業暨服務工作執行要點遴聘之總聯絡員、駐區聯絡員、聯絡員等，其僅支領交通補助費，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9 年 6 月 26 日 89 法五字第 191643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查 85 年 7 月 18 日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準此，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相當廣泛，聘用、約僱人員亦屬之。本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散居榮民榮譽，依行政院 76 年 1 月 9 日台（76）忠授四字第 00166 號函暨該會同年 10 月 5 日（76）輔壹字第 21744



號函，訂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機構聯絡體系遴聘作業暨服務工作執行要點」一種，據以遴聘總聯絡員、駐區聯絡員、聯絡員等，依該要點柒規定，渠等為榮譽義務職，每月除支領交通補助費外，並不支薪或其他待遇，其交通補助費性質非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之俸給，爰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釋 36、民選村（里）長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7 日 89 法一字第 192181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前開規定，民選村（里）長屬無給職，且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村（里）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故其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

釋 37、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並於辦理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8 月 24 日 89 局考字第 200694 號函

一、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釋：「一、查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如有出租或借用專業證照之情事，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現職公務人員出租專業證照，並於同一時間擔任該承租證照之營利事業相關職務是否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法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茲為加強查核並防範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發生，公務人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由該機關人事單位造冊列管，並檢送至各該核發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各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並在各項訓練課程中講授相關法令，加強同仁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二、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出租專業證照者，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各權責機關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行政懲處並副知本局。

釋 38、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週休 2 日者，其紀念日及節日則應一併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法一字第 197567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四條規定……以其既謂『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而不稱『公營事業機關公務員』，則其涵蓋範圍自不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中兼具公務員身分者為限。」準此，公營事業機關（構）服務人員，均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對象，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言。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外，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得按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與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相互比較，公務人員法令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者，可適用公務人員法令規定；如低於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者，即應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於本（89）年 7 月 19 日公布，依該條文規定：「……（第 2 項）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第 3 項）前項規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行政院、考試院依前開法律授權，於本年 10 月 3 日會銜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將部分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不放假，並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採輪班、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爰此，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對象自 90 年起，依前開規定將有 113 日之放假日，茲因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係基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週休 2 日者，其紀念日及節日則應一併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方符公務人員週休 2 日之立法意旨。至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釋 39、補充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銜銜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

一、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爲，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

（一）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



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爲，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

- (二)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爲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爲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釋 40、公務人員向主管上級長官提出辭呈，在未批准前，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2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1985204 號書函

本部 71 年 4 月 30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17472 號函釋：「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法無明文規定，惟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需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73 年 7 月 21 日 73 台楷甄五字第 3514 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命令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爲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公務人員辭職，其待遇應自人事命令之生效日起停發。」所詢公務人員已向主管上級長官提出辭呈，在未批准前，是否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一節，依前開函釋，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其提出辭呈，在未批准生效前，應認爲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釋 41、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可否不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1 日 90 法一字第 1994815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2 月 8 日 89 法五字第 1854779 號書函略以：「……二、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9 年 9 月 26 日 59 臺會議字第 1084 號函略以：『……服公職，爲憲法第 18 條明定爲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員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爲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次查本部 71 年 4 月 30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17472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



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需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  
理。』復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22 條業將公務人員辭職之申請視為權利，  
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  
定者外，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並規定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  
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並應於 1 個月內核准，逾期末核准者，視同照准，並以期  
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三、綜上所述，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  
能否不准，現行法規雖未明文規定，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如以書  
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法律、契約並無其他規定或  
訂定者，機關首長不宜拒絕；惟公務人員應給與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相當  
時間，以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所詢前開函釋所稱「相當  
時間」為何一節，現行法律尚乏明確規定，需俟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程序  
後，始有明確規定。至另詢公務人員辭職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精神是否抵觸  
一節，依前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見解，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  
利之一，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為權利之放棄。

釋 42、公務人員奉派職務後，除程期外，應於派令生效之日起 1 個月內就職，  
其 1 個月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銜銜部 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書函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第  
2 項)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  
起算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  
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 1 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  
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4 項) 期間之末  
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  
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5 項) 期間涉及人民之  
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 1 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  
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  
不在此限。」本部 79 年 8 月 20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釋：「公務員



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準此，公務員奉派職務後，除程期外，應於派令生效之日起 1 個月內就職，惟如當事人接奉派令之日係在該派令生效日後者，1 個月期間之計算，應自當事人接奉派令之日起算，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公務員服務法對於期間之計算方法尚無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實施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應適用該法。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前段所稱「1 個月內」之計算方式應為自接奉任狀之次日起；或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之生效日期為始日。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同法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又無論公務人員當事人及權責機關均應遵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 43、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1644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該條所許。
- 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



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準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

釋 44、公務員得否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銚部 90 年 5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25298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兼職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主義，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可。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銚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之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言。……」。
- 二、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一節，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報媒介大陸新娘，則其以「居間媒介人」之身分，廣為招攬業務，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揭，應非所許。

釋 45、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正當事由」，究應由公務人員本身或由其原服務機關提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銚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3918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所稱「正當事由」者，當以所提出之「事由」具有正當性者



已足，因此，不論公務人員本身、或其原服務機關、或其之新職機關等，均得提出。

釋 46、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執行該計畫所僱用之獸醫師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0 日 90 法一字第 2038669 號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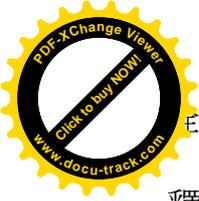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執行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所僱用之獸醫師，因其非領受政府機關支應之俸給，且係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自行僱用之人員，僅在辦理受託之工作事項為執行公務，尚非「文武職公務員」，自亦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釋 47、各縣（市）議會議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一字第 203773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準此，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至第 54 條有關地方立法機關之相關規定觀之，直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主席、副主席等，均為地方民意代表，其產生之方式、職權與公務員迥然不同，尚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文武職公務員」。另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故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各縣（市）議會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均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釋 48、以契約方式委託某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指派具監工資格之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7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45712 號書函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函稱之監工人員，係該校以契約方式委託某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校內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指派具監工資格之人員，因其非領受政府機關支應之「俸給」，且非「文武職公務員」，自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釋 49、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爲。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

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嗣轉讓其配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否屬於共同投資行爲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節，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18 日法 90 律字第 020512 號函以：「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尚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爲。……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乙節，顯已違反首揭規定，自不待言。」。

釋 50、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法一字第 2091802 號書函



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

釋 51、駐衛警察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3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14775 號書函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範圍。

釋 52、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1 年 4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6016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如無法令依據者，亦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則應依上開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79）內社字第 819651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自耕農。 佃農。 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項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 3 項)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 三、有關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鄉(鎮、市)長當選人自宣誓就職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又鄉(鎮、市)長如依農會法第 13 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應如何處理，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釋 53、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兼職賺取生活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91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31795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



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46年1月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1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6號及第11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是以，公務員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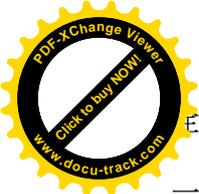
二、本部84年6月26日台中法四字第1123765號函略以：「……經衡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本部90年7月23日90法一字第2050069號令略以：「……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3條及第14條之1等相關規定。」參照上開規定，某甲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兼職賺取生活費用，惟其兼職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3條及第14條之1等相關規定，亦不得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釋54、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銓敘部91年7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620號書函

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



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經銷公益彩券，依上開規定，公務員不得擔任經銷商。

釋 55、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對外所為之收益行為，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4329 號書函

以公益社團或財團對外所為之收益仍歸於該公益社團或財團，並繼續從事公益之用，與營利事業所為之收益歸於個人或股東之性質有異，且公益社團或財團之設立目的與營利事業明顯不同，故公益社團或財團按其設立章程依法對外所為之收益行為，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釋 56、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

經函准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規章所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而言，係強調其獨立性，並未限制其不得持股，因此獨立董事、監察人未必為不具股東身分之外部人，換言之，外部董事、監察人倘未符一定資格條件，則未必具有獨立性。至來文所稱『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係兼具前揭獨立性及外部性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除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規範，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所定，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



申請公司間私契約關係，並非法律規範……另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身分仍屬董事或監察人，故其在公司之職責、是否涉及執行職務或是否負公司經營之責等事項，係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並無特別之規範。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釋 57、交通部郵政總局及所屬郵政單位臨時僱用契約工，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70111 號函

以依鐘點計費或按件、按日計酬之人員，如嗣後擔任公務員時，均無法據以採認其年資做為併計休假、提敘俸級之年資等，基於權利義務平等原則，對於依鐘點計費，每日工作 4 小時之臨時僱用之契約工，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釋 58、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2647 號書函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

釋 59、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281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



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離職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勾，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 85 年 1 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復於同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準此，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公務員離職後之任職限制，應先視其離職後所任職之事業，是否為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範圍，倘非屬上開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自非該條文所限制之範圍。

二、私立學校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第 35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設立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依法解散者亦同。」準此，私立學校之設立，核其性質，非屬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故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尚無須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範。

#### 釋 60、公營事業純勞工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本部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88 年 1 月 2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18923 號書函、90 年 4 月 26 日 90 法一字



第 2015858 號書函、91 年 3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0174 號書函、92 年 2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1555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61、公務員自行在家開設讀經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其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尙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準此，公務員自不得在家開設讀經班從事營業或營利之行為；惟倘係與他人共同合資聘請師資教導雙方之小孩者，尙無牴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釋 62、公營事業機構之技工於休假日或下班後駕駛計程車營業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兼職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431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準此，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屬純勞作者，尙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得否於休假日或下班後駕駛



計程車營業，應由各勞工所屬之公營事業機構本於僱用管理權責，自行依據其相關法令辦理。

釋 63、公務人員於上班後、下班前各 30 分鐘進行哺乳行為時，是否應於到勤（簽到）後再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並依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辦理簽到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579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第 2 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及本部 91 年 8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985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得否離開辦公處所回家或至保母家親自授乳，應由各機關自行衡酌辦理，惟如同意公務人員離開辦公處所回家或至保母家親自授乳者，其往返時程仍應合併計算在每次 30 分鐘之時間內。」準此，公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同意每日上班後、下班前各 30 分鐘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行為，與上開規定尚無抵觸；至其是否應於到勤（簽到）後再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並依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辦理簽到退一節，事涉機關差勤管理事項，請依事實認定卓處。

釋 64、公務員退休離職後得擔任財團法人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92842 號書函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係依民法財團之規定設立，依其捐助章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觀之，其為公益法人而非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故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某甲於 92 年 1 月 16 日退休離職後，擔任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一職，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尚無抵觸。



釋 65、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爲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

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爲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有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籌設，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必要時，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未實際參與。

釋 66、現職民間營造公司技師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其技師執業執照應於何時註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7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94987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因均發給津貼，故宜視爲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爲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釋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爲之營業行爲，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爲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準此，本案現職民間營造公司技師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其技師執業執照自應於至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前向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註銷，否則即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67、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746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本條（按：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 二、宜蘭縣政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係為推展重大工程業務及辦理有期限工程所聘請辦理臨時性之專案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6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30019537 號書函釋意旨，是類人員於計畫或工程結束應即終止契約關係，不得改以其他經費繼續進用；且所稱「工程管理費」，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按：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縣（市）政府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 2 點規定，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所稱「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基金所作為之研究經費。基此，工程管理費及接受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經費，均應非屬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所稱「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範疇。復依宜蘭縣政府所訂之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是類人員所任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按年採計提敘俸級，且僱用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基於權利義務之對等性，渠等亦不應認屬為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釋 68、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7662 號書函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依本部 93 年 10 月 14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均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釋 69、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三、…… 公務員正當合法之投資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原難以全面禁止，亦為法所許。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 前開之投資行為，自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綜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一節，尚涉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本案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釋 70、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2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財政部 74 年 9 月 27 日（74）合財稅第 22767 號函略以：「設館從事為他人命理卜卦擇日，係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

二、某甲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及解運，因係屬以技藝而為之營業行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為之。又渠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於都會通報與某有線電視台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行為，因具經營商業之性質，故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釋 71、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釋 72、服替代役人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425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兵役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服替代役期間連同軍事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現役役期，其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準此，服替代役人員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釋 73、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468 號書函

本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準此，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係屬公營事業，則該公司所屬除純勞工者外，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釋 74、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5595 號書函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



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準此，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

釋 75、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有關服從義務規定適用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

銜銜部 94 年 1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75531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如公務員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有遵守法律，服從長官發命令之義務，除長官所發命令顯然違背法令或超出其監督範圍外，下屬公務員縱有不服，亦僅得向該長官陳述意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準此，公務員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除有涉及刑責者，應優先適用上開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以保障公務員之權益外，縱對長官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意見時，仍應僅得向該長官陳述意見。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 2 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爲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是以，基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凡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公務人員對於其長官



就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自應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又 94 年 10 月 3 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條所定公務員服從義務之規定，業參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故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後，該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服從之義務，將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一致。

釋 76、公務員因機關內部調動經指派工作內容及地點須配合調整者，於接獲機關通知函後，應何時報到。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1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708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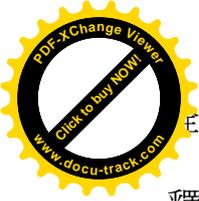
因機關內部調動經指派工作內容及地點須配合調整者，如已涉及職務之異動，則應於接奉派令生效之日起 1 個月內就職；至倘未涉及職務之異動，而係屬機關首長依權責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則應以機關首長所指定日期為報到之日。

釋 77、消防人員退休後至消防公司上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870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離職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倘非屬其離職後 3 年內所擔任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所擔任之職務對該營利事業亦未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以及離職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與該營利事業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尚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是以，消防人員退休後可否至消防公司上班，端視其退休前 5 年內所曾任之職務對該公司是否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以及退休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與該公司是否並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或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而非該業務之承辦人或各級主管人員而定。又消防人員退休後所擔任消防公司之職務，倘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上開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所列舉之職務時，自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釋 78、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經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00432 號書函

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時，是否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即涉該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期間，是否仍為各該專業法規所稱之「營利事業」，因涉各專業法規規定及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查明事實後，依法審認之。

釋 79、公務員離職後擔任非公營事業機構代表政府官股之董事或董事長，得否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05947 號書函

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所擔任係公營事業機構且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尚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惟所擔任係非公營事業機構且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則應仍受該條文之限制。是以，貴會委員倘係因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等原因而離開原職，復經指派擔任未受有俸給之民營金融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或董事長者，因該民營金融事業既非公營事業機構且是類人員亦已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員」，自應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文意旨，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係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及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且除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外，尚包括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所開支者。

釋 80、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



業宣傳之行爲，則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釋 81、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

一經任爲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爲，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爲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釋 82、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83、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既不得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自亦不生可否以個人身分與該處簽訂承攬契約之疑義。

釋 84、已辭職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如何處理及由何機關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4702 號書函

- 一、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係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惟是否由原服務機關主動查察告發，服務法則未規定。復查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第 240 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準此，離職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任何人均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另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獲知離職公務員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則負有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之義務。至於離職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服務機關應否主動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現行刑事訴訟法亦未明定。
- 二、離職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係涉及刑責，故公務員離職後是否有違該條規定之偵查，係以代表國家為刑事原告，請求法院對於被告確定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為其任務之檢察官專屬職權。是以，公務員離職後如遭人檢舉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原服務機關僅得配合



檢察官之偵查協助釐清事實，而無主動查察之職權。況公務員既已離職，原服務機關自亦無主動瞭解其離職後行為之權責。